

毒性化學物質辨識資料科普版

辨 識 資 料				
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序)號： 133-01 物質名稱： N-亞硝-正-甲脲(N-Nitroso-N-methylurea)			
物質辨識	CAS No.：684-93-5 聯合國編號(UN NO.)：2811，處理原則 154 外觀：無色或淡黃色固體 氣味：—	危害圖式	GHS 圖示	運輸圖示
				
危 害 資 料				
危害警告		物理及化學特性		燃燒後可能產物
吞食有毒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可能致癌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爆炸範圍：— 閃火點：— 容許濃度：— 水溶解度：1.44x10 ³ mg/L(水)(24°C)		火場中會產生刺激性、有毒性氣體。
緊 急 應 變				
疏散距離(公尺)	1 公噸	50	防護器具	防護等級：【B】 (B 級) 正壓全面式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B 級) 防護手套 (B 級) 防護鞋(靴) (B 級) 非氣密式連身防護衣
	20 公噸	800		
	50 公噸	800		
	100 公噸	800		
	1000 公噸	800		
偵檢儀器：	無適用偵檢儀器設備			
火災處理	滅火材料：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抗酒精型 以最遠距離滅火或使用消防水帶控制架或自動搖擺噴嘴灌救之。 於火勢撲滅後，持續以大量的水充分冷卻容器。 若因火災致使儲槽安全閥聲響提升或儲槽壁變色時，立即撤退。 始終遠離陷於火場之儲槽。			
洩漏處理	移除所有引火源(危險區內禁止抽煙，嚴禁火花，明火或火焰)。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無火災時穿戴全身包覆氣密式化學防護衣)。 不要碰觸或穿越洩漏污染區。 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不可直接用水噴灑洩漏源。 不可將水注入容器中。			

<p>急救處理</p>	<p>皮膚接觸： 1.脫除並隔離污染之衣物及鞋襪。 2.立即用清水沖洗患部至少20分鐘。 3.注意保暖，立即送醫。</p> <p>吸入： 1.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聯絡急救醫療救助。 2.若呼吸停止，給予人工呼吸(利用單向活門口罩，若患者食入或吸入有害物質，不可用口對口人工呼吸法)。 3.若患者呼吸困難時，立即供應氧氣。 4.吸入此物質時，對人體的危害效應會有延遲現象。 5.注意保暖，立即送醫。</p> <p>食入： 立即送醫。</p> <p>眼睛接觸： 立即撐開上下眼皮，用大量清水沖洗至少20分鐘以上。</p>
-------------	---

本資料可提供應變人員於事故現場迅速瞭解毒性化學物質特性及儘速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但應變人員仍應視需要與現場災害實際情形，查閱其他相關資料，俾利妥適應變。